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

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广元市昭化区人民医院主要负责区域基本医疗服务、危重急症病人的抢救和公共卫生救治，并承担对乡镇（中心）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的业务技术指导和卫生人员的进修培训。完成卫生行政部门安排的卫生支农工作，承担一定的教学和科研任务。科室设置包括职能科室和业务科室。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区人民医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1. 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人民医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区人民医院2019年收支总预算610.25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增加30.57万元，增长5.27%。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调资、人员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区人民医院209年收入预算610.2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10.2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区人民医院2019年支出预算610.2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10.25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区人民医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0.25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增加30.57万元，增长5.27%。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调资、人员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收入610.25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7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52.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97.5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区人民医院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610.25万元,比2018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增加30.57万元，增长5.27%。主要原因是2019年人员调资、人员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325.9万元，占5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9.7万元，占26.2%；住房保障支出97.5万元，占2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313.7万元，主要用于：医院人员支出工资、绩效。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费（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71.6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费（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7.3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29.2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97.5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民医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610.25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5.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项目经费5万元，用于争取项目工作经费。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区人民医院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较2018年预算下降0%。**

无

1. **公务接待费。**

无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2018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商务车0辆，越野车0辆。

2019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区人民医院2019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无

**（二）政府采购情况**

无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底，区人民医院共有特种车辆4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3台（套）。

2019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19年区人民医院根据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指公立医院相关运转支出。

（七）“三公”经费：区人民医院“三公”经费未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